

关于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77 号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以资抵债公告》”),称你公司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协议约定,华工百川拟将其所持的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百川”)75%股权作价人民币 5,220 万元转让给你公司,用于抵偿你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中的等额借款(以下简称“以资抵债”)。请你公司答复以下问题:

1、关于聚氨酯业务注入。《以资抵债公告》披露称,2016 年初,华工百川将所属的聚氨酯业务注入到东莞百川。

(1) 鉴于《以资抵债公告》中仅披露东莞百川简要财务报表,请补充披露东莞百川实际及模拟的详细财务报表,以及本次注入聚氨酯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注入且合并账务时点,资产注入前原东莞百川的详细资产负债表、注入完成后的详细资产负债表。并说明本次注入前东莞百川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盈利状况;

(2) 请你公司披露本次注入聚氨酯业务时,华工百川具体转让给东莞百川的资产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金额(包

括相关资产在华工百川账上列示的金额和在东莞百川账上列示的金额), 并按照债务人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的具体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其金额、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名称、偿债能力、与
公司或华工百川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与东莞百川就还款
存在纠纷、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和还款安排等;

(3) 请你公司披露本次业务注入是否已完整地转移了聚氨酯业务
开展所需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及其他关键资产。特别是, 你公司同
时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东莞市华
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中提及, 你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3 月以 330 万元购买华工百川持有的相关专利权,
请说明东莞百川是否已如期获得该等专利权, 如否, 东莞百川是否与
华工百川签订了有效可执行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其后续履约安排以及
东莞百川尚未获得该等专利权对其生产产生的影响;

(4) 说明聚氨酯业务在注入之前, 其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华工百川
其他事业部或者总部的人员、资源、技术支持, 如是, 华工百川注入
东莞百川后是否受到影响及其补救措施。

2、关于东莞百川关键技术人员转移、招聘情况

《以资抵债公告》披露称, 邹明清等九名“核心团队”成员持有
东莞百川 25% 的股权, 其在聚氨酯研发及业务方面具体丰富的能力与
经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莞百川的历史沿革、成立时以及自成立以
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包括每次股权变动时定价、评估或估
值的方法、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若其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
存在差异, 请说明差异原因。另外, 请你公司说明, 除了上述“核心
团队”人员外, 其他东莞百川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在本次业务注

入中是否随业务而转移，若未转移，请披露东莞百川招聘相关技术人员的计划、目前的完成情况和由此带来的成本。

3、《以资抵债公告》披露称，东莞百川是以华工百川聚氨酯事业部为基础搬迁到东莞的独立法人。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业务搬迁到东莞后，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业务是否达到了可以正常运营进而产生效益的状态，如否，请披露东莞百川预计达到可以正常运营状态的时间和可实现性、目前尚未达到正常运营状态对东莞百川生产、经营和净利润实现的影响，以及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了搬迁因素对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另外，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搬迁会否产生后续成本或费用，如是，该次评估是否考虑了该部分成本或费用。

4、关于本次评估作价

(1)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评估机构对标的的评估增值率为1,029.54%，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费用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结合历史业绩、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

(2)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而评估法的应用前提是被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即要求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备完整经营能力的实体，请你公司结合东莞百川的专用设备、专有技术、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管理团队的完备性说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3) 据你公司2015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改性聚氨酯材料及制品”

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请你公司披露本次评估中对同一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所运用的假设与前一次评估之间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其差异并解释其原因和合理性。另外，请你公司披露本次评估中对同一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值与前一次评估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要求公司结合该业务自上次评估以来实现的业绩情况、其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竞争格局、该业务主要成本和费用项目的变动情况解释、披露其原因和合理性。

5、关于东莞百川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1)《以资抵债公告》称，“东莞百川的聚氨酯产品质量、性能均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类先进水平”，请你公司结合聚氨酯的行业发展阶段、国内外市场状况、竞争格局、市场进入门槛、供需情况和东莞百川的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说明作出上述判断的理由及其合理性；

(2)请你公司说明东莞百川聚氨酯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需求方和客户结构，并结合你公司选择客户的标准、对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和过往合作关系说明东莞百川是否存在导致你公司前次重组交易终止的营运资金困难的问题，如是，请说明本次以资抵债的必要性，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为防范该情况采取的措施；

(3)《以资抵债公告》称，获得东莞百川股权后，你可以促成其与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请结合你公司已有业务和聚氨酯业务在业务模式、采购和销售、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如何实现协同效应，并披露该协同效应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本次重组预估、定价时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4)请你公司解释并披露《以资抵债公告》中，“东莞百川最近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与“东莞百川及原华工百川将所属的聚氨酯事业部业务整合前 1 年及评估基准日模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中“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科目金额”和“2016 年 1-2 月的利润表科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6、《以资抵债公告》称，“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后，对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即股权变更登记日）之间东莞百川实现的经营损益，无论盈利或亏损，均由佛塑科技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说明该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及其是否有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7、本次以资抵债后，你公司对华工百川仍有 11,58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请你公司结合对方的经营状况、偿付能力和履约保障，说明该笔贷款是否存在收回风险、你公司是否就此计提了坏账准备及其原因，并说明公司为收回该笔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8、请披露你公司向华工百川原股东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回转华工百川股权的办理进度、预计办理完成时间和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9、请你公司核实下述事项，如存在相关情况，请作出风险提示：

（1）请就本次东莞百川评估增值率较高提示风险；

（2）请就东莞百川评估时，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其过往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增长幅度较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示风险；

（3）请就邹明清等九名“核心团队”成员获得东莞百川股权成本（每权益单位作价）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存在重大差异提示风险（如有）；

（4）请就东莞百川目前的资产整合进展情况，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专有技术、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等到位、完备性情况进行说明并

充分提示东莞百川目前尚未具备生产能力的风险（如有）。

请你公司于5月20日前答复上述问题。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3日